

# 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构建

路瑶 杨春磊

长江大学法学院 湖北荆州 434023

**摘要:** 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在教育教学中存在着明显的“知行脱节”，为了有效改善此类问题，很多高校提出了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目的是将课内课外知识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提高教学质量。在此情况下，一套涉及多方面的多元评价体系存在就尤为必要。通过尝试构建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以期能够规范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的实施，并对其实施过程及效果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关键词:** 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教学质量；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

## 1问题的提出

本科生导师制是指高校的各院将导师资料公布于学生，并对每个导师所带学生数目进行限额，然后依据学生兴趣自行选择导师，之后导师对学生的学业、品德、生活等方面进行个别指导的教学模式。<sup>[1]</sup>它是高等教育为了应对素质教育的挑战而进行的一场教育改革和探索。

本科生导师制的目的是加强师生之间的互动交流，对学生进行单独的教育引导，促进学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从而达到“知行合一”。目前，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在教育教学中“知行脱节”问题严重。霍姆斯大法官有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sup>[2]</sup>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但是对于法学专业的本科生而言在课堂上能够学到的知识十分有限，所以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就极为必要。但是，仅仅改革教学模式远远不够，没有相应的评估机制，就无法对该模式的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一个价值判断，甚至会出现高认识低行动的情况，让很多教学制度流于形式。而所谓的教学评估其实亦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既是教师改进教学理念，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又是学生改进学习方法，调整学习策略的有效手段。<sup>[3]</sup>所以，对于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的评价有利于优化教学方法，推进教育改革。

本文将着眼点聚焦于对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的多元评价体系的研究上，以期能够通过该研究对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的效果起到监控作用，同时对老师的工作和学生学习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

## 2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

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是指在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依据预先制定的教学目标和学生学习目标，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其质量及效果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该体系具备一定的意义和特点，具体如下：

### 2.1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的存在意义

首先，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具备一定的导航作用。对于教学质量多元评价体系而言，它会明确提出学校的教学目标，以及现阶段教学过程中倡导和否定的内容，给教师教学工作一个实施方向。教师同样可以通过对该评价体系所做的反馈信息进行研究讨论，改进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而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对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作用更像是一面镜子，学生可以通过它认识自己的不足，同时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认识和自我反省，通过评价体系的内容纠正其在学习过程中的不良习惯。

其次,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具有监督作用。对于学生而言, 他们在学习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迷茫、浮躁、缺乏自制力或者盲目自信等问题, 而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往往可以起到一定的督促作用, 通过老师评价、同学评价、自我评价以及对学生一段时间内的学习状况进行的评价总结, 都可以起到良好的提醒作用, 帮助他们更好更快地发现问题。教学质量多元评价体系同样可以对老师的教学工作起到监督作用, 老师可以通过评价内容纠正教学目标与效果之间的偏差, 改进发展新的教学思路, 探索更适合学生的培养计划, 弥补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不足, 提高教学水平。

此外,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还具备一定的激励作用。学校可以通过相应的评价信息拔优选优, 作为优秀教师、优秀班干、优秀学生等荣誉的评选依据, 并且通过评价评估建立配套的奖励机制, 激发教师和学生个人成就感, 培养具备良性竞争氛围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有利于间接提升教学和学习效果。

## 2.2 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特点

评价的作用不是为了证明, 而是为了改进。对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进行多元评价是直接关系到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是确保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稳步提升的重要举措, 更是教育教学在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趋势, 它具备以下特点:

在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体现出了评价目标的多元化。每一个学生都很优秀, 所以不能仅将学生的成绩作为教师教学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的唯一评定标准, 而是应该注重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 力求每位学生都可以各取所需, 然后因材施教, 为不同的学生制定不同的学习目标, 提供不同的选择。在教学上注重教学目标的分层设计, 学习能力稍差的学生在一段时间内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能力稍强的学生可以着重培养其发散性思维。其次依据学习程度的不同, 布置难度不同的学习任务, 以满足不同学生的需要。此外,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还体现出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因为在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 一个导师和数名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明显增多, 导师可以采用集体谈话方式, 形成教师评价、同学互评、学生自我评价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交互评价模式, 加深各方的认识, 形成更为积极、民主、平等的评价关系, 实现评价多元化。学生可以通过自评和他评全方位认识自己, 自我反思, 了解长处与不足, 并且有针对性的学习, 相应的老师也可以对其进行更为有效的指导, 以此实现双赢。

同样, 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还存在评价内容多元化的特点。现阶段的高等教育非常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学校的作用也不再仅仅局限于传授理论知识, 还包括学生的语言表达、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同时, 在导师制培养模式下, 学生的学业规划不同, 侧重的学习方向也各有差异, 所以在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的评价内容方面也应该尽量保证精确而全面。

评价方式多元化是它的另一个特点。现在多数高等院校对于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评价大都采用比较单一的工作材料查询法, 通过对导师的授课记录以及学生的考试成绩进行评定。在导师制模式下, 很多不同的方法有了用武之地, 比如访谈法、座谈会、问卷调查等。这些方法让评价模式有了多角度、多方向的可能。

## 3 构建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的基本遵循

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应当始终把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的构建作为健全和完善该制度的重点。

### 3.1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构建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以教论教”, “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评价理念已经不适应现代教学的要求了。在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的评价方面, 应该充分借鉴外国导师制的精髓,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将学生是否受益作为评价标

准, 弱化行政管理部门在评价中的角色。以学生为本既是一种价值判断, 又是一种方法论。<sup>[4]</sup>比如牛津大学, 他们的教学质量评价往往表现出非正式的特点, 不会对学生的课堂表现进行评定, 而是就学生在本学期所取得的进步写报告, 学期末学生与学院的高级导师以及院长探讨自己的学业进展情况, 同时对自己导师的辅导做出相应评价。<sup>[5]</sup>

此外, 在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构建过程中还要注意到本科生导师制持续推进过程中在评价方面所呈现的一系列问题。一方面是学校过分依赖于评价数据, 而忽视了评价的真实目的。比如很多高校为了对导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定, 对每周谈话次数, 上交谈话记录等做出相应规定, 而这些工作仅仅是为了应付学校检查, 通常会流于形式, 忽视了学生的满意度以及忽略了思考这些规定是否会对学生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 评价结果的失真更应该受到关注。对于评价什么内容, 采用何种方式评价, 通常由学校管理者规定, 学生很难参与到对评价内容的制定过程中。而且, 参加评价的学生往往会碍于情面给导师打高分, 或者是根本不注重评价内容, 敷衍了事, 以至于真实的数据难以获取, 真实的问题难以反映, 评价工作做了约等于没做。

每一种制度都会存在一定的缺陷与不足, 所以在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的构建研究中, 应该充分的吸收借鉴这些经验教训, 弥补其在这些方面的不足。

### 3.2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的构建原则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首先应该对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下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做一个大方向上的规定, 即制定原则。

第一, 精准性与全面性相统一。构建法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模式下的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是对其教学和学习目标进行系统性分析的过程, 所以应该全面系统的反映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情况。评价内容的设计应该精准而全面, 具有侧重感, 不应泛泛而谈。

第二, 激励性与约束性相统一。激励性是指调动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之间评价的积极性, 使评价活动变成一种自觉行为, 同时激励性还可以对评价对象起到良好的鞭策作用。约束性具体表现在评价双方对评价责任的承担问题上, 评价主体应该认真负责, 评价对象同时也应该做到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

第三, 导向性原则。在选取评价指标时, 应该充分体现高等教育的目标, 遵循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导向, 引导学生在知识储备、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方面获得更好的发展。教师要用多把尺子衡量学生, 针对学生的个体特点制定培养计划, 然后双方根据计划共同努力达到目标。

第四, 可操作性原则。制定评价指标必须要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具备可操作性。不仅仅要对学生和老师的各个方面进行度量, 还要便于评价人员在实际评价过程中进行操作, 收集到的信息便于观察和了解。

### 3.3 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的构建

只有重视评价内容, 才能构建一个长效的评价机制。对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体系进行构建, 首先要注重评价内容的设计。评价内容作为评价活动的核心, 可以直接影响到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国内高校的评价体系有关内容的设计具体有三种模式, 第一种是从系统论的角度将评价内容大面积覆盖。第二种是以有效教学理论为出发点, 针对关键要素进行评价。第三种是试图将两者进行融合, 笔者更倾向于第三种模式。

有关教学质量的评价内容具体可以包括: 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导师交流互动频次以及这几方面细化的内容。有关学习效果的评价内容可以包括: 现阶段学习目标及完成情况, 学习成绩, 现阶段学生存在的问题和进步情况, 实践情况等, 其中对于学习成绩的评定范围应该做具体规定。

另外, 由于在导师制培养模式下大部分学生缺乏联系导师的主动性, 不愿意与老师进行交流。所以在具体操作方面建议制作一个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多元评价软件, 将软件分为前台和后台两部分, 前台为评

价系统,采用导师与学生交互评价模式,导师可以直接在教师窗口上传每学期的学生评价报告,学生也可以通过注册账号匿名评价自己的导师,以此来保证评价内容的真实性。后台负责信息的整理与收集,整理与收集后的信息可以通过评价信息栏进行展示,同时软件上可以制定一个专栏,每年举办一个“我心中的好导师”投票选举活动,或者“我和导师”征文比赛,以及“星级导师榜”,对优秀教师进行展示,这些内容都可以方便下一届学生在选择导师时进行参考。

采用此种方式一方面方便评价信息的收集管理,同时也有利于学生老师提出建议意见;另一方面也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一个交流互动的平台,使教学质量与学习效果多元评价更灵活,更人性化。同时,学院进行监督工作时信息也比较直观,还可以充分调动个人荣誉感,激发大家的积极性。

### 结语

教育是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为了更好的进行教学工作,就必须提高教学质量,即满足学生在知识、能力、认知、价值观等方面的追求,而本科生导师制的运用就是一条有效且便捷的途径。但是自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引入这种培养模式以来,它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然需要不断地完善改进,为了能够更好的监测其实施效果,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的多元评价体系必不可缺,同时它亦是师生之间相互促进、相互提醒的桥梁,为本科生导师制有序、顺利的运行提供了渠道。

### 参考文献:

- [1] 于永、高艳阳、仪建红. 本科生导师制研究[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5 (10) .
- [2] 霍姆斯. 普通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3] 赵应吉.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质量多元评价体系研究——以重庆科学院为例[J]. 外国语文, 2012 (6) .
- [4] 梁九义. “以学生为中心”在远程教育实践中的偏离与异化透析[J]. 中国远程教育, 2004 (9) .
- [5] 周青、王杰峰、胡佳. 本科生导师制评价模式创新——基于宁波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的实践探索[J]. 高等教育发展与评估, 2014 (4) .